

《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

- (a) 優化現行電器及電子設備及某些產品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 (b) 將電器及電子設備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展至新增的設備類別；
- (c) 禁止製造、供應或展示某些塑膠產品；
- (d) 就違反關乎塑膠產品的禁止的罪行的定額罰款，訂定條文；及
- (e)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合併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環境及生態局 — 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第1至39條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

局長的修正案

“塑膠”和“塑膠製”的涵義

第33條

- 修訂《條例》擬議新訂第3A條，令“塑膠”和“塑膠製”的涵義以及相關豁除情況更為清晰易明。

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的持牌人須就供應酒店洗漱用品收費的時間

第36條

- 對《條例》擬議新訂第81(2)條作出輕微的文字修訂，把“有關留宿期間之前或結束時”修訂為“有關留宿期間結束時或結束前”，以釐清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的持牌人須就所供應的指明酒店洗漱用品向有關住客收費的時間。

建議管制的即棄塑膠產品的範圍

第36及38條

- 修訂《條例》擬議新訂第78條及相應修訂擬議新訂第80條，以訂明禁止免費供應擬議新訂附表10第8部第2欄指明的產品的規定，將不適用於某人僱用或聘用另一人，以履行某職責或從事某工作，如該人向該另一人供應有關產品，而目的是履行該職責或從事該工作的情況，以使立法原意更為明確。
- 修訂《條例》擬議新訂附表10第1、7及8部，以：
 - (a) 取消規管塑膠製即棄糕點裝飾；及
 - (b) 訂明禁止免費分發完全或部分由聚乙烯製成的即棄手套(但豁除某人僱用或聘用另一人，以履行某職責或從事某工作，如該人向該另一人供應有關產品，而目的是履行該職責或從事該工作的情況)，而不會按條例草案原建議同時禁止銷售和免費分發該產品。

草擬行文修訂

第36條

對《條例》擬議新訂第58及68(2)(c)條作出草擬行文修訂。

表決次序 :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至32、34、35、37及39條)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修訂第33、36及38條)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33、36及38條納入條例草案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3年10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685/2023(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3年10月16日